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、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〈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、2016 年 6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

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广发原驰·万盛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6,282,181 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4,917,875.78 元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23.0681 元/股，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%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6-051）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“广发原驰·万盛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所持有的 6,282,181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7%。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、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